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有關出售韓國Spyder的
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有關全球重組工作的最新消息

有關因終止總授權協議而處理存貨的最新消息

業務範疇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告，並在當中披露了延遲刊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業績以及其他事項以來，董事會一直與本集團核數師合作編製有關業績。

在完成有關工作前，本公司謹此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向股東及市場提供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持續的新冠疫情、地緣政治不明朗，以及零售業的結構性轉變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其北美洲批發業務），並阻礙了應對財務狀況惡化的舉措。

(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百萬 美元)	(%)
營業額	725	1,082	(357)	-33.0
總毛利	243	396	(153)	-38.7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3.5%	36.6%		
經營開支	465	492	(26)	-5.3
經營虧損，未計其他收益/ (虧損)及商譽減值	(222)	(96)	(126)	-131.3

本集團業務有三大範疇，各自由不同法律實體營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BG USA Inc. (「GBG USA」) 在北美洲經營的產品批發業務；
- (b) 歐洲的產品批發業務；及
- (c) 全球品牌管理業務。

上述三個業務範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細分如下：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附註)	(百萬 美元)	(%)
營業額	402	611	(209)	-34.3
總毛利	140	220	(80)	-36.3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4.8%	35.9%		
經營開支	344	279	66	23.5
經營虧損，未計其他收益/ (虧損)及商譽減值	(204)	(59)	(145)	-245.8

附註：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歐洲

(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附註)	(百萬 美元)	(%)
營業額	259	387	(128)	-33.0
總毛利	41	101	(60)	-59.6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5.7%	26.0%		
經營開支	77	149	(72)	-48.5
經營虧損，未計其他收益/ (虧損)及商譽減值	(36)	(48)	12	25.0

附註：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品牌管理

(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附註)	(百萬 美元)	(%)
營業額	64	84	(20)	-24.1
總毛利	62	76	(14)	-18.0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97.4%	90.3%		
經營開支	45	64	(20)	-30.5
經營虧損，未計其他收益 及商譽減值	18	12	6	50.0

附註：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北美洲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面臨嚴峻挑戰，經營虧損擴大至 204 百萬美元（未經審核）。該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虧損之 91.9%。

與此同時，歐洲業務的經營開支減少了 48.5%，令經營虧損較去年有所縮窄。

以不同業務模式營運的全球品牌管理業務則保持穩定、具備創造盈利及現金能力，並錄得盈利增長。

秋季及年底假期是北美洲及歐洲批發業務的傳統旺季。新冠肺炎在當地迅速蔓延，令尤其是美國的消費需求受壓，北美洲業務的財務狀況因而受到沉重打擊。截至期末，北美洲業務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導致該業務的流動資金嚴重不足。

秋季及年底假期之後，三月至六月的春季通常是出貨淡季，因此維持業務的現金流亦減少。這段時期的資金緊張，加上市場猜測流動資金壓力對北美洲批發業務造成之影響，導致供應商收緊信貸條款。在供應商要求加快付款的同時，北美洲業務亦正需要為即將到來的秋季及年底假期旺季出貨籌措資金。

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佈公告（「六月十七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日益困難的經營狀況，以及要求將出售本集團韓國「Spyder」品牌業務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由償還現有銀行債務，改為要求本集團銀團貸款融資的貸方（「貸方」）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會於六月十七日公告中披露其有意考慮各種債務重組方案，包括涉及出售、處置及／或重組本集團各項資產或業務的潛在交易或公司行動。

有關出售韓國Spyder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誠如六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尋求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保留於本集團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而非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債務），繼而展開與貸方協商，以修訂其於新貸款協議（定義見六月十七日公告）下的還款責任，以及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保留於本集團。

本公司未能與貸方達成任何協議以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保留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無法將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其業務營運，包括北美洲業務。

本公司正在繼續與貸方討論修訂其於新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

有關全球重組工作的最新消息

各種不利因素持續嚴重阻礙本集團改善北美洲業務的疲弱財務狀況及扭轉其虧損的舉措。

本集團繼續探索增加流動資金的措施，包括透過出售或減持資產，而貸方已要求本集團加快落實有關措施以償還其尚未償還的銀行債務。

董事會繼續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整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相信處置資產（包括存貨）是這一過程的其中一個至關重要的步驟。

業務範疇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範疇的最新業務發展：

1. 北美洲

北美洲業務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

誠如先前所報告，科技變革、地緣政治變化、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諸多因素，均對北美洲批發產品業務構成前所未見的嚴重影響。由於該業務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加上無法將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其自身業務營運，該業務繼續進行積極的重組及資產減持計劃以精簡及整合業務，同時正在裁減人手。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GBG USA的持續現金流償付能力，並將考慮所有適當方案，包括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資產處置及負債管理措施和程序。

終止總授權協議

根據GBG USA與ABG Intermediate Holdings 2, LLC（「**ABG**」）訂立之總授權協議（「**總授權協議**」），ABG授權GBG USA於北美洲及歐洲設計、開發、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授權品牌產品（包括「**Spyder**」品牌及「**Frye**」品牌）。

由於GBG USA因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未能履行總授權協議下的若干付款責任，AB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總授權協議，即時生效。

總授權協議被終止後，GBG USA不得出售「Spyder」品牌及「Frye」品牌的任何餘下存貨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紐約時間），GBG USA董事會（「**GBG USA董事會**」）告知董事會，作為其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及鑒於總授權協議已告終止，GBG USA之全資附屬公司GBG Spyder USA LLC（「**GBG Spyder**」）及GBG USA（統稱「**賣方**」）與Liberated-Spyder LLC（「**買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紐約時間）訂立並同時完成協議（「**該協議**」），以8百萬美元（約62.4百萬港元）代價（「**代價**」）出售於北美洲及歐洲「Spyder」品牌的資產、物業及權益（「**出售事項**」），其中絕大部分為存貨（「**Spyder存貨**」），從而在Spyder存貨面對進一步大幅折舊前，實現其最大價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pyder存貨應佔的賬面值約為11.7百萬美元，而出售事項下出售的餘下材料應佔的賬面值約為0.1百萬美元。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紐約時間）交易完成（「**交易完成**」）時收取之代價6百萬美元（約46.8百萬港元）及餘下代價2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已存放於託管代理，用於截至交易完成時所有在途存貨。賣方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向買方交付截至交易完成時的所有該等在途存貨，於交付後，買方及GBG USA須一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相等於該等已交付在途存貨總值的託管金額。

釐定代價

該協議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並在公平磋商後釐定：(a)經GBG USA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及其法律顧問進行廣泛商議後，確定出售事項之條款於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b)認定出售事項對GBG USA及其持份者而言是最理想的結果；(c)買方已獲授權者提名，而出售事項須取得授權者同意，方告生效；及(d)於出售事項中持有抵押權益的貸方同意該交易之結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有關出售事項會錄得約2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至約4百萬美元（約31.2百萬港元）虧損。

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之計算基準為代價減去出售事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8百萬美元（約92.0百萬港元）（取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應對GBG USA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負債及關鍵資金需求。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GBG USA 董事會已重申：(1)其基於迫切需要及在時間緊迫下進行出售事項之獨立決定，對於(i)為GBG USA及本集團持份者實現價值最大化，以及(ii)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履行對其股東及所有債權人的受信責任而言確有必要，因此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及(2)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款項對於確保GBG US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應對其最迫切及最關鍵的流動資金需求而言確有必要。

鑒於上文所述須達成出售事項的特殊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

由ABG授權予GBG USA於北美洲及歐洲行使的「Spyder」品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Spyder」品牌旗下業務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	(128)	(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	(127)	(33)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時尚生活運動服裝，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其為Liberated Brands（衝浪、滑板及滑雪品牌Volcom的專門營運平台）旗下之經營實體及ABG之聯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零售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新市場及與多方零售商合作，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GBG USA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鞋履及時裝批發及直銷業務。

GBG Spyder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Spyder」品牌於北美洲及歐洲的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其中估計約 98.75%之價值為Spyder存貨的銷售額）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屬於收入性質的交易，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表明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的規定。提交申請的依據是出售事項主要涉及處置存貨，而存貨為本集團的一項現有主要業務，且Spyder存貨的出售與本集團的正常貿易活動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有關銷售額將根據本集團符合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貨品銷售收入，而本公司擬就稅務目的將出售事項作為收入交易入賬。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磋商，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提供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額外資料。

2.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批發業務由完全獨立於北美洲批發業務的法律實體營運。該業務主要根據本集團歐洲實體單獨訂立的授權書向歐洲各地的零售商及消費者供應服裝、鞋履及配飾，與北美洲業務的供應商基礎只有很少重疊。

歐洲透過調整無利潤品牌及減少低利潤銷售所採取的重組措施，有效改善業績及削減成本。與此同時，有關業務面臨一些挑戰，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歐洲持續肆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營運資金，包括透過加快清算存貨及正在磋商的短期貸款。

3.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全球品牌管理業務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營運，與北美洲及歐洲的批發業務涇渭分明，業務表現繼續穩健，且錄得盈利。

繼成功締結多項主要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合作夥伴的品牌至新的產品類別及／或地域、發展店舖及數碼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分銷授權品牌產品。品牌管理業務的整體財務狀況強勁，業績表現蒸蒸日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本集團接獲一家合營夥伴為收購其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而主動提出之要約。本公司向來會考慮任何可能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業計劃，惟有關該主動提出之要約的討論尚未開始。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